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〇年九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冠”、“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公教育（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贵州燃气（600903）、华峰超纤（300180）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	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华峰超纤（30018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超、江煌、方思萌、李华东**（已离职）**、易君俊、游慧、罗克斐、**叶冬冬**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zhonggua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7,161,34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根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2 号鳌峰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350009

电话	0591-83587785
传真	0591-87610251
公司网址	http://xzgznkj.com/
电子信箱	xzgdmc@fjxzg.com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批发、代购代销、网上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对外贸易；固定网络增值电信服务、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核制度，设立了内核部门，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形成意见。内核部门按照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项目组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提出内核申请。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派张鑫、许钦、张琳对本次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现场核查，采用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核查申请材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向项目组提交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组向内核部门提交了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内核部对上述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通过核查后提交内核会议申请。

4、内核会议在内核委员会 7 名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负责人，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内核规定，同意该项目申报。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吴根茂、吴刘驰、陈芳、刘江、庄珊丹、阮炜、张宏斌、翁蕾、胡洪芳、赖乐生、蔡慈雄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601198.SH）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平潭合伙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南平泽贤系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晓东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南平泽贤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李娜，李娜与蔡晓东系夫妻关系，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南平泽贤的出资系

李娜与蔡晓东的夫妻共同财产，不属于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取得的资金。因此，南平泽贤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晨晖盛景、相兑道琺、众海嘉华、众海嘉速、芜湖朗姿、芜湖博信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福建拾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东海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

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东海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

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福州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新中冠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新中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8,487,789.84 元为基础，按照 1:0.4733149 的比例折合股本 6,554.8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72,939,453.8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43810856D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2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24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系新兴成长型产业，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技术手段层出不穷。为了顺应和把握产业发展的浪潮，公司积极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和商业模式，同时不断探索前沿的互联网平台开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始终保持对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敏锐度。由于创新性业务和技术具有一定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创新业务和技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满足客户需要，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趋势调整战略方向，或将影响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互联网技术进步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迅猛发展、不断更新的产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新一代技术的崛起、不断发展以及普及，计算机行业也许会面临新一轮变革。行业都有发展周期，产品都有生命周期，互联网行业和产品也不能例外。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将会下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产品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品牌商、渠道商及终端消费者等各层级参与者，业务和发展前景最终依赖于终端消

费市场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增长。若未来出现经济增速放缓、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导致需求的波动，进而导致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整体增速放缓，最终影响公司业绩。

2、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受益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线上交易的不断普及，国内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新中冠在经营过程中，以互联网为工具，为产品流通互联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提供包含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客户服务等全链路综合服务并持续分享收益，形成了应对新竞争环境的成功经营模式。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新中冠未来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或出现内部管理失效等情况，则可能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时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消费互联网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银行信用卡商城合作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为各银行信用卡商城消费者提供商品售前咨询、供应链管理和售后反馈等一系列服务。消费互联网业务的盈利最终体现为商品在银行信用卡商城的销售收入与运营成本差额（包含采购成本及各项运营费用等），公司按照商品在信用卡商城的销售价格全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商城实现的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07%、48.41%、54.09%和39.51%，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招商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双方关于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招商银行信用卡商城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品牌方返利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B2B互联网业务及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过程以自营为主，主要涉及3C产品的采购。3C产品品牌方或大型分销商给予下游销售商返利是3C产品分销行业的惯例，公司依据品牌方或大型分销商自身的政策给予返利抵扣货款。若未来公司依据上述政策约定的返利比例下降，或3C产品品牌方、大型分销商未按照约定提供返利，都将导致返利金额减少，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互联网运营的风险

公司系从事互联网及应用服务的企业，互联网系统的稳定决定了公司能否给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是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将各种能连接网络的设备互联而形成的超大型网络，互联网行业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而引起的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因此，互联网系统风险一旦发生，将会造成一段时间不能访问公司网站等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日常活动将会中断，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带来较大的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B2B互联网业务和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时盈利模式为产品购销差价。公司需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以3C为主的商品，上游供应商为品牌方或大型品牌分销商，渠道资源相对集中，故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亦相对集中。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合计分别为183,124.04万元、197,277.03万元、213,224.41万元和**92,902.57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9.81%、79.76%、70.39%和**76.34%**。若公司与上游关键供应商合作发生变化，公司的供货渠道将受到影响。

5、品牌方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和自营交易业务时以苹果系列产品和华硕系列产品为主，公司销售的苹果、华硕品牌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苹果	销售金额（万元）	108,863.83	266,320.02	232,690.69	200,083.28
	销售占比	81.50%	83.56%	85.49%	82.41%
华硕	销售金额（万元）	13,382.59	28,488.35	17,567.03	18,865.36
	销售占比	10.02%	8.94%	6.45%	7.77%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产业互联网业务时主要针对华硕产品流通产业链，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2.73%、8.59%及15.77%，因而，公司对于上述品牌方构成一定的依赖。若未来上述品牌方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品牌方业绩出现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成功运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团队成员，公司长期培养的专业化技术团队、运营团队、营销团队等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来源。随着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商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过程中，消费者在银行信用卡商城购买商品的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均由公司提供，若消费者与公司之间就商品的买卖、商品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消费者与公司协商处理，消费者对商品内容有任何疑问，可直接与公司洽谈，银行除提供支付手段外并不介入商品销售的其他过程。同时在自营交易业务和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中，公司通过B2B平台或政府采购网站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其商品质量均由公司负责，故商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线。

为了保证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库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但公司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且从采购至最终商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经历众多环节，尽管公司对商品质量实施严格控制，但顾客仍有可能会因遭遇质量问题而对购自公司的商品向公司提出索赔。如果商品的质量问题并非生产厂商的责任，或属于生产厂商的责任但本公司向其追索无果，则公司须依法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8、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与综合服务体系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依托契合公司业务管理及发展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持续进行业务系统的优化和升级，为业务的良好运行提供了支撑。但是公司业务内容的不断拓展和运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目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及时升级改造，很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仓储中心、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存在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公司仓储中心、办公场所位置的选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在附近寻找新的经营场所，需要承担迁移、装修、暂停营业等额外成本。如果不能续租同时又难以在附近寻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0、“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产品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有所迟滞；（2）若疫情持续蔓延，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3）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困难，从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

11、中美贸易摩擦引致的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宣布在 7 月 6 日起对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2018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从 8 月 23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在 5 月 10 日起对中国原征收 10%关税的 2,000 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至 25%；2019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取消 12 月 15 日对剩余商品加征关税，同时对 9 月 1 日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正为落实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创造条件而努力，但未来中美贸易战是否升级或能否最终努力落实第一阶段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发行人供应商供货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苹果产品的产能和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中、日、韩及东南亚地区，中国是苹果产品在全球最大的生产工厂所在地,苹果整机在中国生产完毕后发往全球各地。发行人的苹果产品供应来自于国内苹果代工厂的生产，不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苹果产品的供应链体系遍布全球，而中国为其主要的供应商所在地，2015年其所有供应商有44.9%在中国，2019年已升到47.6%，因此，苹果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在中国生产的苹果产品，对于来自于进口美国的原材料依然会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导致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导致出厂指导价相应的调整。发行人为苹果公司的经销商，由于苹果产品具有公开的指导价格，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虽影响其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苹果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200,083.28 万元、232,690.69 万元、266,320.02 万元、108,863.83 万元，呈现稳定并上升的趋势，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苹果产品供应链稳定，产品销售保持了稳定上升趋势，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导致苹果系列产品价格、供应链等方面产生不确定性，从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2、自营业务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自营业务销售区域集中在福建省内，公司未向省外进行大规模扩张，主要一方面受资金限制，由于分销业务需要占用的资金较多，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身经营、股权融资及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目前业务资金量无法满足大规模省外业务扩张，另一方面公司尚未在省外设立仓储中心，远距离的运输致公司产品价格优势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收入来自于福建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72.29%、87.71%、87.53%和93.00%，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其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视客户的重要程度及信用情况，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920.58万元、17,968.98万元、17,585.08万元和27,116.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53%、30.26%、24.20%和34.3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规模较大，且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依赖较大。因此，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周转等问题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则将可能对该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需要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964.79万元、13,972.38万元、20,548.79万元和17,64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40%、23.53%、28.28%和22.33%，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因部分产品出现滞销，或者部分产品由于仓储物流等环节出现部分损坏，将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下降，则公司需对该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0.11万元、7,348.98万元、-2,674.27万元和-2,833.1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上游采购主要系现款或预付的方式，而下游部分客户通常采用赊销的方式，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阶段，会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情形。发行人垫资具有持续性，占用了营运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措资金并及时推动客户加快回款，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3%、16.78%、13.68%和4.69%。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若公司未能保持较快的利润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中冠互联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新中冠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升级项目”、“新中冠大数据研发运营中心（I期）”。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购买及租赁房产事宜，房产交易或租赁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手方未能如约交付或出租相关房产，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开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额较2019年度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初期主要是相关的人员招聘、研发投入等费用类开支，生产经营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分步投入，存在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中，东海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还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新中冠互联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新中冠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中冠大数据研发运营中心（I 期）”等三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海证券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而聘请的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八、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曙光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殷建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公司授权盛玉照先生、江成祺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9 日